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四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Floor,ChinaWorldOffice2,No.1JianguomenwaiAvenue,Beijing100004,China
电话 Tel:+861065637181 传真 Fax:+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www.tongshang.com

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索贝数码”)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

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释义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检察院撤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公司、陈锋(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嫌单位行贿罪。2022 年 6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蜀检刑不诉[2022]Z2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2022 年 11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刑终 648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终审判决书，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九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二十万元；(2)公司存在一个域名未备案；(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30 名员工，部分异地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公司业务中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传媒机构、互联网传媒公司、科研院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

请公司：(1)①说明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涉案主体、判决结果等，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行贿事由是否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说明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5)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

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①说明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涉案主体、判决结果等，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行贿事由是否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陈锋相关案件裁判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蜀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作出的二审裁定、蜀山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合肥中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蜀山检察院”)作出的《变更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等文件；

2、对陈锋及公司当时案件经办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案件情况；

3、对陈锋、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进行了访谈，了解陈锋的资金来源；

4、取得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陈锋在公司的财务报销明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2日期间的《财务说明》，公司不存在与行贿资金相符的支付账目记录、或相关费用报销记录；

5、取得了公司关于戴某任职情况的说明；

6、对索贝数码、陈锋、戴某的情况在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8、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9、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规定》《内部审计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10、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12、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说明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涉案主体、判决结果等，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行贿事由是否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

(1)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1年，在安徽广播电视台新中心电视全台网一期项目招标前，被告人陈锋找到当时负责该项目的安徽广播电视台技术办公室主任何某，请何某及时告知该项目招标信息并在招标过程中帮忙推荐索贝数码的产品，何某答应帮忙。后经何某帮忙，索贝数码顺利中标了安徽广播电视台新中心电视全台网一期项目的高清时政新闻制播系统(标段二)和高清民生新闻制播系统 2(标段四)，合同金额总计 4,009.46 万元。2013年9月，陈锋为了感谢何某的帮助，专程从成都来到合肥，在其入住的酒店房间内送给何某现金 50 万元。2017年4月24日，被告人陈锋经侦查人员电话通知自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侦查机关已经掌握的上述事实。

2017年12月，蜀山检察院起诉公司、陈锋(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嫌单位行贿罪。2018年11月9日，蜀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索贝数码、陈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公司罚金80万元、陈锋拘役6个月。索贝数码、陈锋提出上诉。2019年9月4日，合肥中院作出二审裁定，认为原判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0年12月7日，蜀山法院再次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索贝数码、陈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公司罚金80万元、陈锋拘役6个月。索贝数码、陈锋再次提出上诉。2021年7月26日，合肥中院再次作出二审裁定，认定原判程序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2年4月7日，蜀山检察院作出蜀检刑变诉(2022)Z1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基于案件审理过程中证据的变化，认为应当以行贿罪追究陈锋的刑事责任。2022年4月13日，蜀山法院作出(2021)皖0104刑初600号《刑事裁定书》，准予蜀山检察院撤回对索贝数码的起诉。2022年6月8日，蜀山检察院作出蜀检刑不诉[2022]Z2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2022年7月，蜀山法院作出(2021)皖0104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追缴陈锋违法所得20万元。宣判后，陈锋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11月10日，合肥中院作出(2022)皖01刑终6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九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该判决为终审判决且相关刑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锋、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陈锋行贿资金来源于其个人收入，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行贿事由经检察院和法院查明为陈锋为了感谢何某在业务上的帮助，不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陈锋相关行贿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陈锋的行贿资金来源于其个人收入，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行贿事由经检察院和法院查明为陈锋为了感谢何某在业务上的帮助，不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

(2)戴某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安徽办事处仅有一名戴姓员工，于 1998 年 5 月入职索贝数码，曾经担任公司国内销售部上海分公司合肥办事处主任。2010 年 7 月，戴某私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严重地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辞退开除。

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的公开检索，戴某担任安徽 XX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曾向安徽某单位陈某、竺某、何某等相关工作人员行贿。2018 年 4 月 20 日，蜀山法院(2018)皖 010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单位安徽 XX 有限责任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二、被告人戴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经查询案号为(2019)皖 0104 执 650 号的执行文书，前述刑事案件判决已生效。

(3)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

陈锋、戴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参见本问题答复“(1)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2)戴某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根据陈锋、戴某案件的相关判决文书以及蜀山检察院出具蜀检刑不诉[2022]Z2 号《不起诉决定书》，公司最终未被起诉，没有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

上述案件已结案，索贝数码不会被追加起诉，亦无需承担相关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并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索贝数码及其实际控制人姚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锋、戴某所涉案件中的相关行贿行为构成犯罪，陈锋的刑事判决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犯罪事实。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行为、不正当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及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现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立案调查。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商业贿赂，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规定》，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应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司各级人员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购买商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除《反商业贿赂规定》外，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行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 说明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拥有的相关域名证书；
- 2、登陆网页并核查了 sobey.net.cn 是否实际使用或提供服务；
- 3、查阅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向公司确认 sobey.net.cn 的使用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5、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 sobey.net.cn 域名未办理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sobey.net.cn 域名未实际使用、未提供任何服务，也无法访问。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由于公司未实际使用且未提供服务，因此无需备案。若后续公司使用

sobey.net.cn 域名并以其开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因为域名未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sobey.net.cn 未实际使用、未提供相关服务，因此未办理备案，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 3、 取得并查看公司关于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 4、 查阅公司的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 6、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费用统计表及支付凭证；
- 7、 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
- 8、 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9、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
-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1,451	1,330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25	1,127
公司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306	176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7	16
(2)第三方代缴人数	299	160
退休返聘人数	20	2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1,451	1,330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25	1,125
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306	176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7	16
(2)第三方代缴人数	299	160
退休返聘人数	20	29

注 1：2023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有 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但因社保缴纳年限未满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与其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后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第三方代缴情况下，公司已向代缴机构支付且金额与公司自行缴纳无差异，因此不涉及补缴。

报告期各期，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万元)	7.08	1.78
当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204.76	1,868.36
占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2%	0.09%

注：在测算补缴金额时，缴纳基数为员工的基本工资(不低于报告期各期的当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最低缴存基数下限)；缴纳比例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存比例。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2、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代缴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共计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00	2003-08-21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2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000	2006-04-29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3	广东沃德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0-04-27	陈丹燕持股 50%，广州市金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服务等

根据上述 3 家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代缴机构与公司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各年度代缴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索贝数码	712	63	269.81
峰潮信息	477	90	354.12
索贝云计算	65	2	10.35
兰州索贝	12	5	12.26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各年度代缴金额(万元)
合计	1,266	160	646.54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索贝数码	821	84	326.36
峰潮信息	494	209	664.34
索贝云计算	43	2	7.66
兰州索贝	15	4	12.61
合计	1,373	299	1,010.97

注：报告期内，卓元科技、前海日新、安徽索贝、稷泽科技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即缴纳基数为员工本人的基本工资，缴纳比例按各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购买。因此，第三方代缴和公司自行缴纳产生的人员成本费用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降低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实质损害员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逃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例》的相关规定，但系因公司为更好的开拓市场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聘用了部分异地员工在当地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销售区域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同时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上述异地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员的计提依据与同类人员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依据一致，且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符合所在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降低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实质损害员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逃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针对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的情况，公司已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在当地员工人数较多的城市新设立分支机构，直接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幅度明显，第三方代缴行为在逐步得到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以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测算了补缴影响，补缴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22%**、**0.09%**，补缴金额低，对公司影响小；第三方代缴机构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说明了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

公积金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员工名单；
-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机构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5、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统计表及相关支付资料、劳务外包费用支付资料；
- 6、 查阅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7、 查阅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已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
-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劳务派遣机构、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人)	劳务外包人数(人)	工作内容
2023年12月31日			
索贝数码	712	1	销售
峰潮信息	477	26	交付、运维

2022年12月31日(无劳务外包)			
公司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工作内容
2023年12月31日			
索贝数码	712	31	后勤人员、行政助理、运维助理、销售助理
峰潮信息	477	10	交付助理、运维助理
前海日新	8	1	技术助理
2022年12月31日			
索贝数码	821	34	后勤人员、行政助理、运维助理、销售助理
峰潮信息	494	14	交付助理、运维助理
前海日新	16	1	技术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共3家，劳务外包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资质情况
1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00	2003-08-21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劳务外包事项未设定行政许可，相关主体可根据其自身经营安排开展劳务外包的相关工作，外包劳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运维，提供该等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或其他法定资质许可。
2	中智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000	2021-12-20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100%	
3	江西易才数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22-07-19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方共2家，劳务派遣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资质情况
1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00	2003-08-21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业务需经行政许可，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201402000013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
2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000	2006-04-29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业务需经行政许可，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201402020030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正常支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费用外，公司与劳务

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也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公司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员工及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劳务外包机构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运维，提供该等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或其他法定资质许可，劳务派遣机构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公司员工及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的统计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相关资料；
-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相关订单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采购文件；
-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的中标合同明细表，了解具体合同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测试，了解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但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 4、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招标投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公开检索，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招标和非招标方式两大类，并以招标方式为主。

招标方式：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以各地电视台为代表的媒体客户，这些客户多数为政府、事业单位、央企、国企等，因此普遍采取招标方式。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招标。对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招标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要求进行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响应相关投标程序。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或跟客户有长期、良好合作基础的企业，会容易被客户关注，能参与投标的机会更多。

非招标方式：公司面向非政府机构或组织，主要通过市场化的竞争的方式获取订单，即直接跟客户开展商业洽谈，通过公司实力、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等多方面获取客户的订单。随着公司业务在政企数字化、教育数字化方面的不断拓展，公司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重将会呈现上升趋势。

(2)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收入规模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97,163.05	105,107.22
招标收入占比	招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收入	63,381.04	75,520.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23%	71.85%
招投标情况	中标数量	142	163
	投标数量	212	226
	中标率	66.98%	72.1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75,520.4 万元和 63,38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5%和 65.23%，中标率分别为 72.12%，66.98%，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恒科技、数码视讯、当虹科技、网达软件、东方网信等均未披露其报告期内中标率情况，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因此无法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综上，公司以招标方式获得订单为主；公司统计了公司的中标率，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无法比较中标率差异；由于各公司自身的产品和业务结构不同、市场资源、成本核算和项目经验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是否选择项目参与竞标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同公司的中标率也必然会存在一定差异。

2、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招投标等方式以及商务谈判方式，公司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对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要求进行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响应相关投标程序。经核查公司的中标合同明细表，了解具体

合同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测试，确认公司不存在未按客户要求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中标或签订合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开工或执行时间早于时间的情形。

(2)其他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除招投标等方式外，公司亦存在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基于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法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者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业务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陈锋持有公司 14.01%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公司 2015 年申报创业板时认定陈锋为一致行动人；2024 年 1 月 15 日，欧阳睿章退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有限公司成立时，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并且部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出资房屋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3)2000 年 3 月，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4)2003 年 6 月，索尼中国入股公司，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5)2015 年 4 月，国有股东百视通(东方明珠)入股公司；(6)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和索欧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7)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较多机构股东。

请公司：(1)①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

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说明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③说明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2)说明成都索贝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实物出资，深圳索贝以彩虹大厦房产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情况；(4)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5)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

开发行等情形；(8)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①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说明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③说明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

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
- 2、 查阅陈锋与公司签署的顾问协议，查阅公司流水关于陈锋发放薪酬情况；

- 3、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纪要、合同审批记录、公司财务系统的报销记录；
- 4、 对陈锋本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 5、 对公司全部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6、 查阅陈锋填写的调查表，取得陈锋对外投资兼职报告、查阅陈锋出具的《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 7、 查阅 2019 年 1 月及 2024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8、 查阅欧阳睿章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欧阳睿章，了解其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 9、 查阅欧阳睿章出具的《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陈锋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裁，陈锋自 200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陈锋担任公司顾问，主要工作内容为运用其在本行业积累经验协助制定营销策略和提供销售建议，领取薪酬为每个月 3.3 万元的顾问津贴。

经查阅三会文件，自 2018 年底陈锋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以后，陈锋没有签署任何董事会文件。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纪要、合同审批记录、公司财务系统的报销记录，并无陈锋参与相关会议或者进行审批、报销的记录。陈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经公司股东、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平先生推荐，提名姚平、陈晋苏、王伟、杨蕙心、刘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兵、张志坚、覃家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曹侠推荐，提名曹扬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平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且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成功当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由姚平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陈锋未提名任何董事、高管。

(3)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陈锋退出一致行动的原因是 2017 年陈锋本人涉及刑事案件，2018 年陈锋辞去索贝数码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至今不再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退出一致行动协议。陈锋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4)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经与公司全部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均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平，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综上，自 2018 年底陈锋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以后，陈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陈锋未提名任何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有客观原因，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

安排，各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说明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平，陈锋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因陈锋个人的刑事案件，陈锋辞去索贝数码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不再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2019 年 1 月，相关股东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锋从一致行动关系中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平。

同时，陈锋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陈锋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形。陈锋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陈锋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形；陈锋所持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

3、说明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

2019 年 1 月 15 日，姚平与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及员工持股平台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涉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与姚平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2024 年 1 月 15 日，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姚平与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欧阳睿章提供的调查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的原因是其本人于 2016 年 2 月从当时的索贝数码合资公司(成都神州数码索贝

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长期不在公司，无法充分了解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因此退出一致行动、独立决策；其与索贝数码、索贝数码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欧阳睿章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出具《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具备合理原因，其与索贝数码、索贝数码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说明成都索贝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实物出资，深圳索贝以彩虹大厦房产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与出资相关的三会文件；
- 2、查阅公司出资相关的协议、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证、以及出资房产实际使用证明资料(如出租房产涉及的收取资金、缴纳水电费等资料)；
- 3、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 4、对股东、成都今泰房屋综合管理有限公司(少城大厦开发商)进行访谈，并查阅房产被查封的案卷资料。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以及工商资料，1997年8月29日，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索贝、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索贝和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索贝集团设立时,业务、资产以及部分人员由股东输入,另有部分人员由索贝集团自行招聘,属于股东们达成的一致意见。

索贝集团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多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方式	
					出资资产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成都索贝	76.58%	919.00	986.12	67.12	成都少城大厦 20 楼 2001-2006 房	339.36
					深圳彩虹大厦 17A-F 房	347.00
					汽车	26.76
					原材料	273.00
深圳索贝	20.50%	246.00	246.63	0.63	深圳彩虹大厦 17A-F 房	211.63
					银行存款	35.00
时达电子研究所	1.25%	15.00	17.27	2.27	银行存款	17.27
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	1.25%	15.00	15	/	银行存款	15.00
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42%	5.00	5	/	银行存款	5.00
合计	100.00%	1,200	1,270.02	70.02	/	1,270.02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查阅相关资料,上述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当初的股东以房产、汽车、原材料、银行存款出资,该等出资和公司经营有关联性。当时的出资资产由公司实际使用,虽然少城大厦没有及时办理过户,但是根据少城大厦房产的实际使用证明资料(如出租房产涉及的收取资金、缴纳水电费等资料),以及结合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足以证明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后续成都索贝、深圳索贝用以出资的彩虹大厦房产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成都索贝用以出资的少城大厦 20 楼 6 套房屋 2015 年 5 月完成过户并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房产、原材料、银行存款进行了实际出资,出资属实,该等出资和公司经营有关联性,已经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实际使用。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针对非货币性资产,国融兴华对索贝集团设立时实际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15年5月14日,国融兴华出具了《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出资相关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01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8月29日,成都索贝和深圳索贝投资入股组建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存货、房屋、车辆)账面原值为11,977,479.00元,评估价值为12,316,424.00元。2015年5月14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3973号),该报告认为截至1997年8月29日,索贝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130.63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69.37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候的非货币资产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1994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1994年)》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法》对实物出资比例未有明确规定，对实物出资要求进行评估，且要求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历史出资确认事宜的议案》，对上述房产出资事宜做出如下确认：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2)股东陈锋、王宇星和彭自强作为成都索贝的实际控制人和成都索贝权益的继受者，已将成都索贝用以出资的少城大厦的房产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全体股东对此不持异议；3)全体股东确认自少城大厦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之时起，成都索贝及其股权的继受方即享有股东权利，陈锋、王宇星和彭自强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权利不因迟延办理少城大厦房产事宜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当时未对所有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且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程序存在瑕疵，实物出资比例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后公司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以及办理取得了产权证书，采取了补救措施，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索贝集团设立时股东的实际的实物出资与验资报告所载出资不一致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验资工作不严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法》实施之初，当时的股东对《公司法》的了解和理解不够，改变了出资方式而未再办理验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出资方式和当时的验资报告不符具有一定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 补充披露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成都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22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的批复》；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 3973 号)；

5、 查阅 1999 年 12 月增资时增资款银行回单；

6、 查阅《公司法(1999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第 83 号)等规定。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999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并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在股改前刚履行了增资至 8,000 万元的手续，股改未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未就股改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索贝数码在申请设立期间，委托四川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验资。公司股改依据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公司法(1999 年)》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2000 年 3 月 22 日，索贝数码取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的规定，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中包括“(五)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令[1998]第 83 号)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是由发起人提交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

综上, 《公司法(1999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第 83 号)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要求变更为股份公司必须进行审计。

经核查, 公司在 19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增资至 8,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新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5 月 14 日, 众华出具了《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 3973 号), 根据该复核报告, 公司在取得股改营业执照时存在 70 万元增资款未实缴到位的情况, 2000 年 8 月 14 日, 索贝数码收到此 70 万元的银行汇款。截至 2000 年 8 月 14 日, 索贝数码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因此, 公司股改未经审计, 可能存在折合的股份总额不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问题。

2000 年 3 月 15 日, 成都市体改委作出《关于同意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22 号), 确认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 同意变更设立, 公司组建符合法定程序。

2000 年 11 月 2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的批复》, 对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体改委批准索贝数码的设立进行确认。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注册资本未及时实缴到位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股改审计情况。公司未进行股改专项审计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股改未经审计, 可能存在折合的股份总额不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问题, 但众华已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索贝数码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存

在股改前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未完全实缴到位的情形，但已得到纠正，索贝数码设立时已取得成都市体改委的批复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实缴，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为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迄今已超过 20 年，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 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索尼中国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2、取得并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取得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 5、查看了公司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四川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等系统报送的相关记录和信息；
- 6、查阅了《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
- 7、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商务部门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外商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
- 8、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于 2003 年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关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等规定。

根据索尼中国提供的当时的营业执照，索尼中国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多媒体相关软件领域内按国家产业政策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商务部批复同意索贝数码相关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67% 股权索尼中国，同意相关转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合同，转股后，索贝数码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索尼中国投资索贝数码已经商务部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公司当时的经营范围为：数字视频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三、制造业”之“(二十)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3.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制造”及“8.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范围。

因此，公司外商投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关于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索尼中国 2003 年投资公司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外汇管理

经公司联系索尼中国，索尼中国出于其已不再持有索贝数码股份且相关信息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为由，未能协助确认当时的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自然人转让方与索尼中国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转让股份的转让总价为 153,122,650 元人民币。该转让合同已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批复同意。

根据《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转股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购买对价(即外方为购买中方股权而支付给中方的代价，其形式可为外国投资者及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的自有外汇资金、从境内其所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其他合法财产)，并自行或委托股权出让方到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索尼中国作为投资方应自行或委托受让方办理外汇管理相关手续。同时，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已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的核准，且相关事宜距今已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此外，索尼中国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股份转让不再为索贝数码股东。

因此，索尼中国投资索贝数码涉及的外汇管理事宜为股东义务，不属于索贝数码的外汇登记义务，不构成索贝数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等事宜由最初的审批管理变更为备案管理，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备案、变更为报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1986 年 4 月 12 日起，设立、重要事项变更应履行审批手续

索贝数码自 2003 年 5 月索尼中国入股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6 年期间的股权变动、增资等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查批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题“3. 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2)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四)合并、分立、终止；.....。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历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发生了股权变动，该次变更未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原因是成都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系统回执为不属于备案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 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3) 2020年1月1日起，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实施报告制度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投资信息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即可，公司外资股东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无需另行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20年7月在“四川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但存在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等要求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12月，索尼中国通过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转变为内资企业，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3) 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公司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未出现不予办理相关固定资产项目备案的情形，符合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发生了股权变动，该次变更未能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以及部分变动未严格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进行报送外，外资入股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索尼中国未配合协助确认其投资公司时在外汇管理方面的手续，但索尼中国已不再为公司股东，索尼中国投资索贝数码涉及的外汇管理事宜为股东义务，不属于索贝数码的外汇登记义务，该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情况
1	2003.06	索尼中国受让于波、许军、姚文军、王宇星、彭自强及朱吉辉持有的索贝数码的股份，受让后持有索贝数码 67% 的股份	2003 年 4 月 23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批准股份转让事宜； 2003 年 5 月 15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3]0068 号)； 2003 年 5 月 30 日，索贝数码向成都市工商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003 年 6 月 9 日，索贝数码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01	索尼中国向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欧阳睿章及艾普欧转让索贝数码的股份，转让后持有索贝数码 36.74% 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58 号)批准股份转让事宜； 2011 年 12 月 26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4.04	艾普欧向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及嘉禾元分别转让 228.4 万股、106.2 万股、62.4 万股、191.3 万股索贝数码股份	2014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100 号)批准股份转让事宜；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情况
			2014年4月14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06	索尼中国以每股9元的价格向金石灏纳转让所持索贝数码559.2万股股份	2014年6月17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145号)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19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5.01	艾普欧向格瑞斯转让其持有索贝数码842.50万股股份	2015年1月7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5)5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2015年1月12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5.04	索尼中国向华数元启、百视通、元吉顺转让其持有24.8%的公司股份	2015年3月19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年3月23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8.02	元吉顺将所持公司111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	根据查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公司于2018年4月向成都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变更备案，成都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回执为不属于备案范围。
8	2020.02	金石灏纳将所持公司1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新建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20年1月1日废止，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报送，无需审批或备案。
9	2020.04	金石灏纳将所持公司369.2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索益和晋江邦贝	
10	2020.09	华数元启将所持公司225.6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	
11	2020.12	索尼中国将所持公司396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索尼中国不再持有索贝数码股份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股份变动属于变更备案事项，但公司2018年2月的变更未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

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已在2020年7月在“四川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中报送了涉及该次变更的事项，并已于2020年12月转为内资企业，且《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废止，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2018年2月的变更未能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外，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上述事项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时达电子研究所、索贝数码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核查了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相关事宜的回复函》；
- 3、取得并核查了百视通《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投资入股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依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 4、取得并核查了东方明珠与许立波、陈颖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盖章、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5、取得并核查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 2021-2 号)；

6、取得并核查了东方明珠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裁决定》等文件；

7、查阅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 年)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红帽子”企业产权纠纷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8、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9、访谈时达电子研究所部分个人出资人；

10、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历史股东百视通(东方明珠)的相关情况

(1) 百视通入股情况及相关备案手续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尼中国向华数元启、百视通、元吉顺转让其持有 24.8% 的公司股份。2015 年 3 月 9 日，索尼中国与百视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索尼中国将所持公司 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以每股 9 元的价格转让予百视通。2015 年 4 月 3 日，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百视通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百视通《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百视通 41.92% 的股份，为百视通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持有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百视通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资委。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等规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履行评估程序。

2015年3月13日，百视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投资入股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依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披露此次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109237号)，交易价值低于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估值公允。2015年3月15日，百视通就上述评估项目取得《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2015)7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百视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的，由董事会审议。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公司净资产15%，且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索贝数码事项，故百视通入股索贝数码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2) 东方明珠退出情况及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等规定，股权转让应当履行评估程序。

2020年12月1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24号)，认定索贝数码净资产评估值为78,400万元，增值32,807.53万元，增值率71.96%。

2021年1月21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2021-2号)。

根据东方明珠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批准公司短期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以及决定涉及交易金额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标准以下的所有长期投资项目，如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由总裁直接决策。

东方明珠将所持索贝数码 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以 9,251.2 万元价格转让予许立波与陈颖，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2021 年 1 月 13 日，东方明珠总裁作出《总裁决定》，同意东方明珠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 944 万股索贝数码股份。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东方明珠持有索贝数码 94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1.8%)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许立波、陈颖为上述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21 年 3 月 22 日，东方明珠与许立波、陈颖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东方明珠将所持公司 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以每股 9.8 元的价格转让予许立波与陈颖，交易价款为 9,251.2 万元。其中，许立波受让 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5%)，陈颖受让 44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55%)。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次交易取得由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本次国有股权变动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依法履行了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明珠投资、退出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历史股东时达电子研究所的相关情况

(1) 时达电子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2 月 16 日，成都科技大学以(93)成科行函字 21 号文件，同意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成立成都科大时达电子技术研究所，该所为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资金自筹(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待遇自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93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成高新委(1993)274 号文件，同意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在开发区兴办企业，企

业名称为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王宇星；注册资金为五十万元，根据时达电子研究所的组织章程，注册资本来源：个人集资和主管部门借款。

1993年8月14日，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收到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1999年1月更名为“四川联大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2000年7月更名为“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万元。根据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出具的《关于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相关事宜的回复函》，根据该公司会计记录显示，2万元借款已归还。

1997年3月28日，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作出《关于对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进行企业改制报告的批复》。部分批复内容如下：“同意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进行企业改制；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是1993年经成都市工商局批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科技发展公司(国营)是该所的主管部门。现经核实认定：1、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从资本的原始投入来看，资本是由王宇星、陈锋、彭自强三位自然人出资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在资金、技术、人员方面均未进行投入。”

2001年9月24日，时达电子研究所完成注销。

(2) 时达电子研究所参与设立索贝数码及退出的情况

1997年9月17日，成都索贝、深圳索贝、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和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组建索贝集团，索贝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时达电子研究所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1.25%)。

1999年8月30日，索贝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达电子研究所将其持有索贝集团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25%)转让给彭自强。1999年8月30日，彭自强与时达电子研究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15万元。

(3) 关于时达研究所性质的认定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年)第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以下简称全民单位)投资或创办的集体企业,以及虽不隶属于全民单位,但全民单位实际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给予扶持和资助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四)全民单位以资助、扶持等多种形式向集体企业投入资金或设备,凡投入时没有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一般应视同投资性质。第十五条规定,除上述条款外,集体企业中的下列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4.明确约定为借款或租赁性质支持集体企业发展而形成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时达电子研究所设立时的工商注册资料,在时达电子研究所组织章程中明确了注册资本来源:个人集资和主管部门借款,成都审计事务所验资的时候,在“新办企业资金筹集情况表资金来源”以及“验资证明出资来源处”,均明确主管部门的资金来源为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的2万元为借款,根据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在1997年3月确认了其在资金、技术、人员方面均未进行投入,且根据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借款已经归还,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红帽子”企业产权纠纷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基于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的政策背景,企业“红帽子”现象比较普遍,产权界定存在障碍,产权纠纷的处理也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结合乡镇企业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行政案件时,对实体问题应当尊重“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时达电子研究所实际由自然人(陈锋、彭自强和王宇星)出资,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出资的2万元明确为借款,且已经归还,实质不涉及国有、集体企业出资/投入,且时达电子研究所自负盈亏、待遇自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访谈时达电子研究所当时的出资人,时达电子研究所实质为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等。因此,时达电子研究所实质为陈锋、彭自强和王宇星出资挂靠的集体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公司未因时达电子研究所参与设立索贝数码及退出的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时达电子研究所参与设立索贝数码及退出的相关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时达电子研究所为挂靠集体企业,且时达电子研究所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且注销已超过 20 年,因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出资来源说明;
- 3、 获取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持股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 4、 就流水核查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况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 5、 就存在以借款出资的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凭证,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

6、就董事、副总经理陈晋苏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公司创始人无偿赠与事宜，取得赠与双方关于赠与情况的说明，并访谈赠与双方，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

7、查阅公司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现有股东中，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 4 家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格瑞斯的合伙人为 49 名自然人及 1 家合伙企业成都格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索企业”)，格索企业亦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公司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上述 5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额、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格瑞斯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晋苏	有限合伙人	1.8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	王炜	有限合伙人	0.6125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	杨烜	普通合伙人	0.5725	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	冯勇	有限合伙人	0.5000	已离职，曾任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	自有/自筹 资金
5	格索企业	有限合伙人	0.4450	/	自有/自筹 资金
6	王天鹭	有限合伙人	0.4000	已离职，曾任高级项目经 理	自有/自筹 资金
7	曹赣君	有限合伙人	0.4000	已退休，销售顾问	自有/自筹 资金
8	熊旭东	有限合伙人	0.4000	采购供应分管副总裁	自有/自筹 资金
9	杨琛	有限合伙人	0.4000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0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0.2000	已离职，曾任分公司总经 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0.20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12	刘玉柱	有限合伙人	0.2000	已退休，曾任总裁助理	自有/自筹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
13	江舟	有限合伙人	0.2000	已离职, 曾任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14	熊珂	有限合伙人	0.1500	已离职, 曾任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15	谢超平	有限合伙人	0.1500	已离职, 曾任总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16	陈晓涛	有限合伙人	0.1200	已离职, 曾任市场拓展岗	自有/自筹 资金
17	宋志明	有限合伙人	0.1100	已离职, 曾任部门总经理 (副)	自有/自筹 资金
18	刘兵	有限合伙人	0.1100	已离职, 曾任采购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19	宋小民	有限合伙人	0.1000	已离职, 曾任副总裁	自有/自筹 资金
20	杜波	有限合伙人	0.1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1	刘帮国	有限合伙人	0.1000	已离职, 曾任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22	夏春炜	有限合伙人	0.1000	已离职, 曾任财务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3	王力波	有限合伙人	0.0800	已离职, 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4	李薇	有限合伙人	0.0800	已退休, 曾任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5	蒋坤玉	有限合伙人	0.08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6	林江天	有限合伙人	0.0800	已离职, 曾任收款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7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0.0550	已离职,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28	陈静	有限合伙人	0.0550	已离职, 曾任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29	喻鸿	有限合伙人	0.0500	已退休, 曾任收款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30	伍勋	有限合伙人	0.0500	任索贝云计算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1	杜俊	有限合伙人	0.0500	部门 CTO	自有/自筹 资金
32	张金沙	有限合伙人	0.04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3	宋擘	有限合伙人	0.0400	已离职, 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4	杨瀚	有限合伙人	0.0400	部门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35	陈尧森	有限合伙人	0.0400	部门主任(副)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36	李谦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 曾任部门副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7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 曾任董事长秘书	自有/自筹 资金
38	谭旗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退休, 曾任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39	谢小东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 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40	李晓通	有限合伙人	0.0300	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41	唐学生	有限合伙人	0.0300	已离职, 曾任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42	雷畅浪	有限合伙人	0.0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43	张倩	有限合伙人	0.0200	已离职, 曾任物流管理专 员	自有/自筹 资金
44	程继	有限合伙人	0.0200	整装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45	丁财志	有限合伙人	0.01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6	孙博瀚	有限合伙人	0.01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7	张旭	有限合伙人	0.0150	部门副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8	张浩阳	有限合伙人	0.0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9	邹林	有限合伙人	0.0100	已退休, 曾任后勤人员	自有/自筹 资金
50	陈孙浩	有限合伙人	0.0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8.4250	/	/

(2) 格索企业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温序铭	有限合伙人	70.00	任索贝数码技术副总裁, 索 贝云计算 CTO	自有/自筹 资金
2	周鑫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	罗天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	谭欣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5	宋恩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6	陈汉东	有限合伙人	35.00	任索贝云计算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7	陈智	普通合伙人	3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8	周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9	卢永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0	秦克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1	李祥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2	白玉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445.00	/	/

(3) 索艾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倪宇	普通合伙人	6.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2	李怡	有限合伙人	31.30	已离职，曾任总经理办公室 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3	王威	有限合伙人	7.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	罗天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5	谭肇	有限合伙人	7.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6	严照宇	有限合伙人	2.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7	胡翠红	有限合伙人	3.50	已离职，曾任办公室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8	白玉虎	有限合伙人	7.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9	李祥利	有限合伙人	7.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0	秦克志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1	万海鹏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2	卢永波	有限合伙人	7.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3	陶国志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4	黄凯	有限合伙人	5.00	分公司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15	雷翔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销售顾问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6	宋恩宏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7	崔多思	有限合伙人	8.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18	谭欣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19	陈险峰	有限合伙人	6.4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20	王继正	有限合伙人	5.4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人力资源总监	自有/自筹 资金
22	吴成志	有限合伙人	6.00	已离职，曾任技术管理专员	自有/自筹 资金
23	吴春中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索贝云计算技术专家	自有/自筹 资金
24	周鑫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5	詹枫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6	颜涛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7	张汨	有限合伙人	10.00	已离职，曾任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28	包雷鸣	有限合伙人	5.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29	陈智	有限合伙人	7.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0	李熙	有限合伙人	4.8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31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2	贾京晨	有限合伙人	9.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 资金
33	王熙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34	孙永宝	有限合伙人	2.0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35	王维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36	于垚	有限合伙人	1.50	售前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37	江庆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 资金
38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常务副主任	自有/自筹 资金
39	孙翔	有限合伙人	1.50	架构师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40	赖真鹏	有限合伙人	1.5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 资金
41	潘运刚	有限合伙人	2.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42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228.40	/	/

(4) 索浦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叶俊	普通合伙人	20.00	采购部副总监	自有/自 筹资金
2	田可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市场拓展岗	自有/自 筹资金
3	张洪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 筹资金
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4.00	总工办主任、职工监事	自有/自 筹资金
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 筹资金
6	王德全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架构师	自有/自 筹资金
7	刘奕	有限合伙人	3.00	在卓元科技任职员	自有/自 筹资金
8	唐楠	有限合伙人	6.00	财务部总监	自有/自 筹资金
9	周刚	有限合伙人	3.00	行政部总监	自有/自 筹资金
10	温序铭	有限合伙人	5.00	任索贝技术副总裁，云计算 CTO	自有/自 筹资金
11	谢世斌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 筹资金
12	李子清	有限合伙人	4.00	已离职，曾任企划专员	自有/自 筹资金
13	刘新星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 筹资金
14	徐鹤	有限合伙人	2.50	销售代表	自有/自 筹资金
15	周鹰	有限合伙人	2.50	任前海日新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 筹资金
16	易宇	有限合伙人	2.50	任索贝云计算销售总监	自有/自 筹资金
17	刘思永	有限合伙人	2.50	销售代表	自有/自 筹资金
18	王瑞军	有限合伙人	2.50	任兰州索贝总经理	自有/自 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9	王滨彬	有限合伙人	2.50	高级人力资源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2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6.50	已离职，曾任工会主席兼行政部副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1	徐珂	有限合伙人	3.70	已离职，曾任技术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22	刘盾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基础研究院院长(副)	自有/自筹资金
23	邓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出纳	自有/自筹资金
24	陈莉	有限合伙人	3.00	会计	自有/自筹资金
2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	算法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26	罗宏智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7	李洋	有限合伙人	0.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8	郭俊峰	有限合伙人	0.50	任峰潮信息技术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29	熊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0	采购供应分管副总裁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106.20	/	/

(5) 索欧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汉东	普通合伙人	24.00	任索贝云计算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	谢光盛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	黄莉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4	郑程丹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管理助理	自有/自筹资金
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副总工	自有/自筹资金
6	李登辰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销售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7	张朝勇	有限合伙人	1.50	支持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8	张驰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9	任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	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10	张喆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产品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1	李文城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12	王莎菲	有限合伙人	0.5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	自有/自筹资金
13	潘浩	有限合伙人	1.5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14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 CTO 助理	自有/自筹资金
15	高振华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6	蒲金龙	有限合伙人	1.2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7	张宝君	有限合伙人	1.2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8	李玮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19	时洪洁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运营管理副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0	马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1	庄永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研发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3	袁龙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62.40	/	/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中在职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索企业 5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陈晋苏、王炜、杨烜、蒋坤玉、李怡、雷畅浪、叶俊、李晓通、宋恩宏、倪宇、陈险峰、王熙、高振华、陈汉东、熊旭东等人以自有资金和向同事、朋友的借款等自筹资金出资外，其他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自有资金包含该合伙人的配偶或其他近亲属打入的家庭收入积累)。

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存在借款出资的合伙人中，存在个别员工之间的借款尚未全部归还的情形，本所律师已经取得借款协议并向借款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他存在借款出资的合伙人均已归还相关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晋苏通过格瑞斯间接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合计出资 1,440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出资来源于公司创始人(姚平、陈锋、彭自强、王宇星、朱吉辉)的无偿赠与。

1)资金赠与的背景和原因

陈晋苏入职索贝数码前在广电媒体行业内属于资深的技术销售型人才，对整个广电媒体行业非常熟悉，且其深耕行业多年，对市场、技术以及管理有独到的见解，当时公司计划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国内其他省市的空白市场，弥补公司短板，且当时索尼中国投资了公司，公司急需行业内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吸纳了陈晋苏作为公司的核心人员。陈晋苏 2003 年入职公司时，公司创始人(姚平、陈锋、彭自强、王宇星、朱吉辉)承诺给与其激励，当时索尼中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创始人承诺时机成熟后予以兑现。后索尼中国计划转让公司的部分股份，陈晋苏在艾普欧(公司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注销)持股，当时资金量需求较大，公司创始股东协商，同意无偿赠与陈晋苏人民币 1,384.4 万元，经我们访谈公司创始人和陈晋苏，确认了赠与事实，且陈晋苏出具说明，如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其自行承担。

2)资金赠与的税务分析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五)保险赔款；(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十)国务院规定

的其他免税所得。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上述规定，个人受赠现金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并且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受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现金赠与行为距今已满 5 年，受赠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受赠人陈晋苏在受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且公司、公司创始人及陈晋苏均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陈晋苏已经出具说明，如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税的，其将自行补税。

3)资金赠与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所律师经访谈陈晋苏、创始人股东等，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姚平、陈锋、彭自强、王宇星、朱吉辉、陈晋苏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访谈确认，该等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赠与行为已履行完成，赠与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均不存在争议。上述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和公司的访谈，2011年索尼中国拟逐步对外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公司新设立员工持股公司艾普欧受让索尼中国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艾普欧的设立并不是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且其受让索尼中国持有公司的股份价格公允，后公司基于税务筹划以及资金需求等考虑新设立了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等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承接艾普欧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前述持股平台的初始设立也不是为了进行股权激励。

后期为了加强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不断地对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施加影响，包括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范围或具体对象、转让价格等进行指导或提供建议，修改合伙协议条款(将之前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大部分事项交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公司再通过对普通合伙人施加影响来逐步控制持股平台)。格索企业是格瑞斯的有限合伙人，于2023年6月设立，其合伙协议的设置延续了之前持股平台的内容，未设置锁定期、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原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设立之初未考虑作为激励平台，因此未设置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等相关约定，后续也未进行调整。格索企业虽属于新设的持股平台，但是合伙协议的设置延续了之前持股平台的内容，未设置锁定期、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合伙人在签署了合伙协议后享有相关出资份额。

(2)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约定如下：“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或者有限合伙人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的其他情形”；“退伙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原则上只限于转让给同一有限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转让价格按剩余出资额计算。此转让前，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

同等条件下，有一名以上合伙人要求受让退伙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权益的，按该等合伙人各自出资额占该等合伙人合计出资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受让的份额”。

因此，合伙协议不限制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进行份额转让，员工离职或退休后并不当然退伙，仍然可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3) 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现有利益的情况下修改合伙协议；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条件的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及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及退出；决定合伙企业分配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4)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格索企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包括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已记载至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中，且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等员工已经实际享有股份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安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5)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各持股平台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与索贝数码及索贝数码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有的索贝数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

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为了加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同时考虑给优秀员工以激励，在持股平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在股权转让方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和转让价格方面施加了重大影响，其股权转让行为并无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也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因公司对持股平台股东转让股权施加了重大影响，其行为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并计算了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报告期内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基础，当持股平台股东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股份价格低于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时，以外部股东转让价格减内部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原因如下：

1) 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是为了加强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同时考虑给优秀员工股份激励，在持股平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在股权转让方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和转让价格方面施加了重大影响，其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的需要，股份支付费用与激励对象日常薪酬费用存在区别，因此公司将该项费用视作与管理相关的费用；

2) 为了便于精细化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3)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经查已上市的公司案例，上市公司中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管理人员外的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的人员，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如灿勤科技(688182)、双一科技(300690)、晶晨股份(688099)、东田微(301183)、敏芯股份(688286)、晶晨股份(688099)、捷邦科技(301326)、瑞晨环保(301273)等。

综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是为了加强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同时考虑给优秀员工以激励，在持股平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在股权转让方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和转让价格方面施加了重大影响，其股权激励行为并无股权激励计划，也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等待期或服务期的情况，因此将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梳理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
- 3、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 4、 访谈公司的直接股东；
- 5、 查阅私募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确定股东是否为己备案的私募基金；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
-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事项。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若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需审查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的 股东人数是 否超过 200
1	1997 年 9 月	设立	成都索贝、深圳索贝、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2	199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史正富、陈锋、彭自强、史正林	否
3	1999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史正富、陈锋、彭自强、史正林	否
4	199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史正富、于波、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史正林、盛秦生、许军、朱吉辉、姚文军、欧阳睿章	否
5	2000 年 3 月	整体变更	史正富、于波、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史正林、盛秦生、许军、朱吉辉、姚文军、欧阳睿章	否
6	200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于波、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许军、朱吉辉、姚文军、欧阳睿章	否
7	200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	否
8	201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艾普欧、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	否
9	2014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艾普欧、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	否
10	201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艾普欧、金石灏纳、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	否
11	2015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格瑞斯、金石灏纳、王宇星、彭自强、朱吉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的 股东人数是 否超过 200
			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	
12	2015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金石灏纳、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元吉顺	否
13	2018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金石灏纳、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	否
14	202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金石灏纳、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	否
15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	否
16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	否
17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	否
18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许立波、陈颖、程文卫、陈映芬	否
19	202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许立波、陈颖、程文卫、陈映芬、沈余银、宋升	否
20	202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的 股东人数是 否超过 200
			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许立波、陈颖、程文卫、陈映芬、沈余银、宋升、安超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在册的历史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时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姚平	自然人	1
2	陈锋	自然人	1
3	曹侠	自然人	1
4	王宇星	自然人	1
5	彭自强	自然人	1
6	朱吉辉	自然人	1
7	陈颖	自然人	1
8	许立波	自然人	1
9	陈映芬	自然人	1
10	邱严杰	自然人	1
11	李新建	自然人	1
12	沈余银	自然人	1
13	欧阳睿章	自然人	1
14	程文卫	自然人	1
15	宋升	自然人	1
16	安超	自然人	1
17	格瑞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61
18	索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2
19	索浦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9
20	索欧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3
21	华数元启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南京索益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3	晋江邦贝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去除重复计算人数)			1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计 23 名，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公司直接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61 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至今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且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八) 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支付情况；

2、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出资来源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3、访谈公司全部直接股东及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支付路径、税费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4、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持股员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5、就流水核查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况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6、获取并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现金的流向；

7、就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向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代持的产生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 索艾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股权代持

索艾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索艾投资的合伙人每持有索艾投资1万元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索贝数码1万股股份。2014年至2019年期间，索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严照宇存在为其他员工代持的情形。

代持人	持有索艾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索贝数码股份(万股)	被代持人	持有索艾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索贝数码股份(万股)
严照宇	6	6	王熙	2	2
			孙永宝	2	2

2014年10月8日，索艾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李正平将其所持索艾投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照宇，胡翠红将其持有索艾投资4.5万元出资额中的1万元转让给严照宇，转让价格为8元/出资额，严照宇入伙。

根据严照宇提供的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严照宇取得的索艾投资 6 万元出资额包含严照宇本人 2 万元出资额、替王熙代持 2 万元出资额、替孙永宝代持 2 万元出资额，王熙、孙永宝均为索贝数码员工，由于当时公司对持股人员有任职年限要求等原因，因此二人委托严照宇代持。

2019 年 1 月 29 日，索艾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严照宇将其持有索艾投资 6 万元出资额中的 2 万元转让给王熙，2 万元转让给孙永宝，王熙、孙永宝入伙。2019 年 3 月，索艾投资就此次出资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索艾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9 年解除还原。根据本所律师对严照宇、王熙、孙永宝的访谈确认，代持行为已经还原，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出资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无需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转让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异常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出资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平台索艾投资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支付情况；

2、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出资来源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3、访谈公司全部直接股东及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支付路径、税费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4、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持股员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5、就流水核查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况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6、获取并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现金的流向。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异常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	1997.9公司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自有资金/资产	否
2	1999.12第一次股权转让	成都索贝	史正富	180.00	15.00%	1.00	根据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	史正富及其代表的战略投资人与索贝集团签订重组协议拟赴港上市	按重组协议进行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否
			陈锋	60.00	5.00%	1.00				
			史正林	30.00	2.50%	1.00				
		成都索贝	彭自强	19.00	1.58%	1.00				
		时达电子研究所		15.00	1.25%	1.00				
		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25%	1.00				
		深圳索贝		6.00	0.50%	1.00				
		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0	0.42%	1.00				
3	1999.12增资	无新增股东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同上	同上	史正富、史正林退出公司已超过20年,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配合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4	1999.12第二次	成都索贝	于波	1,432.80	17.91%	1.00	同上	同上	按重组协议进行股权调整,未实	否
			王宇星	796.00	9.95%	1.00				
			陈锋	396.00	4.95%	1.00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股权转让		彭自强	396.00	4.95%	1.00			实际支付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史正富	392.00	4.90%	1.00				
			许军	356.80	4.46%	1.00				
			姚文军	280.00	3.50%	1.00				
			朱吉辉	118.36	1.48%	1.00				
			欧阳睿章	32.04	0.40%	1.00				
		深圳索贝	姚平	796.00	9.95%	1.00		同上	按重组协议进行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盛秦生	390.04	4.88%	1.00				
			朱吉辉	208.00	2.60%	1.00				
			史正林	198.00	2.48%	1.00				
欧阳睿章	7.96	0.10%	1.00							
5	2003.4第三次股权转让	史正富	于波	1,592.00	19.90%	1.50	双方协商确定	于波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根据公司的说明，为转让方、受让方内部协商	于波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配合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史正林		398.00	4.98%	1.50				
		盛秦生		390.04	4.88%	1.50				
6	2003.6第四次股权转让	于波	索尼中国	3,812.84	47.66%	2.86	双方协商确定	索尼虽在硬件单机设备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但缺少提供网络软件系统产品的能力，需	索尼中国已退出公司，无意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王宇星		442.00	5.53%	2.86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彭自强		442.00	5.53%	2.86		要弥补其在网络软件系统产品上的欠缺,从而希望通过系统产品带动单机设备的销售,继续保持其在专业广电市场中领先的竞争地位出于此目的,2003年,索尼收购公司		
		许军		356.80	4.46%	2.86				
		姚文军		280.00	3.50%	2.86				
		朱吉辉		26.36	0.33%	2.86				
7	2012.1第五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艾普欧	1,430.80	17.89%	8.00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创始股东拟在国内上市未获索尼同意,多次协商后索尼同意逐步退出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姚平	325.00	4.06%	8.00				
			陈锋	325.00	4.06%	8.00				
			王宇星	150.00	1.88%	8.00				
			彭自强	150.00	1.88%	8.00				
			欧阳睿章	40.00	0.50%	8.00				
8	2014.4第六次股权转让	艾普欧	索艾投资	228.40	2.86%	8.00	根据艾普欧受让股份成本确定	公司基于税务筹划以及资金需求等考虑新设立了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4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承接艾普欧持有公司的股份	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嘉禾元	191.30	2.39%	8.00				
			索浦投资	106.20	1.33%	8.00				
			索欧投资	62.40	0.78%	8.00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9	2014.6 第七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金石灏纳	559.20	6.99%	9.00	双方协商确定	索尼中国有减持需求, 金石灏纳对公司有投资意愿	金石灏纳已退出公司, 无意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10	2015.1 第八次股权转让	艾普欧	格瑞斯	842.50	10.53%	8.00	根据艾普欧受让股份成本确定	将员工持股平台由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11	2015.4 第九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百视通	944.00	11.80%	9.00	参考评估价, 交易价值低于资产评估价值	索尼中国有减持需求, 华数元启、元吉顺和百视通对公司有投资意愿	华数元启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 百视通、元吉顺已退出公司, 无意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华数元启	929.00	11.61%	9.00				
			元吉顺	111.00	1.39%	9.00				
12	2018.2 第十次股权转让	元吉顺	曹侠	111.00	1.39%	9.91	双方协商确定	曹侠了解到元吉顺有意转让其持有索贝数码的股份, 认为索贝数码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否
13	2020.2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金石灏纳	李新建	190.00	2.38%	10.35	双方协商确定	金石灏纳有意向转让所持索贝数码股份, 李新建通过所在律所的客户了解到索贝数码, 有意投资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4	2020.4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金石灏纳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0.35	双方协商确定	金石灏纳有意向转让所持索贝数码股份，南京索益、晋江邦贝认可索贝数码价值，进行长期股权投资	合伙人出资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0.35				
15	2020.9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华数元启	曹侠	225.60	2.82%	9.80	双方协商确定	华数元启 2015 年投资索贝数码，投资期限已有 5 年，部分合伙人拟退出，曹侠、邱严杰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否
			邱严杰	225.60	2.82%	9.80			自有资金	
16	2020.12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曹侠	396.00	4.95%	10.10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计划开展涉密业务，公司与索尼中国协商，索尼中国从公司退股，曹侠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增持股份	自有资金	否
17	2021.4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东方明珠	许立波	500.00	6.25%	9.80	东方明珠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索贝数码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400 万元，每股估值 9.8 元	东方明珠将所持索贝数码股份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许立波、陈颖作为共同意向受让方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陈颖	444.00	5.55%	9.80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陈颖	曹侠	150.00	1.88%	9.80		受制于摘牌人数的要求，由许立波、陈颖履行摘牌手续，受让取得股份之后，再一次性转让给其他股东	自有资金	否
			程文卫	44.00	0.55%	9.80				
		许立波	陈映芬	250.00	3.13%	9.80				
18	2022.8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嘉禾元	沈余银	150.00	1.88%	8.00	根据嘉禾元受让股份成本确定	嘉禾元将其所持索贝数码股份转让予嘉禾元的合伙人，嘉禾元的合伙人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	否，本次变动系嘉禾元的合伙人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价格系嘉禾元取得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宋升	41.30	0.52%	8.00				
19	2022.11第十七	曹侠	安超	20.00	0.25%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曹侠有意转让部分索贝数码股份，安超看好企业发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次股权转让							展前景, 有意入股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表格中未配合出资来源核查的历史股东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了全部持股平台在职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3)获取并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现金的流向；(4)就流水核查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况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前述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详见“八、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本题“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的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除部分已退出公司的历史股东未与配合出资来源核查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

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已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07.22 万元和 97,163.05 万元，主要来源于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智能云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销售和服务，净利润分别为 4,439.04 万元和 5,041.89 万元。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7%和 97.67%；(3)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2022 年，公司在做经销商开拓的准备，2023 年共签署了 19 家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为 178.71 万元，占比为 0.18%；(4)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既向索尼中国采购产品，又通过索尼中国销售产品和服务；华栖云是公司股东、前员工沈余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华栖云存在购买、销售关系；创流科技、新视创伟、成都索贝运维是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向其采购软件产品。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价格、销量等，分析报告期专业视听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提示；(3)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况，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客户获取方式、项目名称、验收日期、当期确认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5)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标准化产品还是定制化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

原因，报告期实现经销收入的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的经销商；(6)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7)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情况及原因；(8)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9)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10)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或服务收入具体明细情况，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并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分析说明公司向索尼中国、华栖云、创流科技等采购的产品是否用于生产或制作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1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13)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销售协议、业务订单及收款凭证等文件及单据；
-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 4、查阅了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 5、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获取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不涉及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欧元、日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及技术服务费，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资格的银行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和服务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

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创业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 IPO 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创业板撤回申请的文件，了解撤回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公司两次申报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查阅公司创业板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进行对比，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并对照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核对前次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4、检索媒体关于公司创业板申报的报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其他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说明前次终止 IPO 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 前次终止 IPO 的原因

索贝数码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9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 年 5 月，因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同时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需更换一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由于公司重大事项核查未完结，需要待核查完结后再重新申报，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上述公司重大事项为公司以及时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陈锋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 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分别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分别是：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公司暂停了 IPO 计划，与原中介机构合作终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距离前次申报间隔较久，索贝数码决定重新选聘中介机构。综合了执业质量、专业程度、项目团队经验、服务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决定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中兴财光华和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3)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017 年，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公司、陈锋(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嫌单位行贿罪。2022 年 6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蜀检刑不诉[2022]Z2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2022 年 11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刑终 648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终审判决书，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九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二十万元。2018 年 11 月，陈锋辞去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2 月，董事换届，陈锋不再担任董事。上述判决陈锋已经履行完毕，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完善了内控措施，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相关协议内容对公司以及公司销售人员有廉洁要求，该撤诉案件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收入区间为 9 亿元至 12 亿元，没有因上述案件产生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2018 年底开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平兼任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没有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者新客户开展业务受限情形。

2024 年 2 月，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索贝数码无犯罪记录的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犯罪的举报、未涉及刑事或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上述撤诉案件中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 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 IPO 的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涉及的财务信息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前次 IPO 申报材料涉及的财务信息期间与本次申请文件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本次申报财务信息变化主要涉及财务数据更新。

(2) 非财务信息差异

通过对非财务信息进行比较，比较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平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述披露
2	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姚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3.26%	实际控制人姚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86%，陈锋、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更新的签署情况进行披露
3	股权结构	披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披露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披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披露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5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6	历史沿革	未披露股改前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情况	披露了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时存在部分增资款未实缴到位的情况	补充披露
7		索贝电子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华联评估事务所评估以及国融兴华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复核，该复核报告认为索贝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基本合理	国融兴华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复核，该复核报告认为公司 1999 年增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基本合理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述
8	募资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 78,398.33 万元	无	本次推荐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9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规则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本次推荐挂牌的相关规则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申报板块发生变化，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本次推荐挂牌相关规则重新出具了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主要系由报告期变化、申报板块变化以及企业发展变化等原因所致，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主要为公司前次申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前次申报相关的反馈回复内容不涉及对外披露的情形。

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指引进行披露。经比对，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2015年6月18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与创业板申报的相关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注事项
1	2018年3月20日	和讯网	安徽广电系统塌方式腐败案余波：索贝数码终止IPO之路	索贝数码IPO终止、何某受贿案
2	2018年7月24日	和讯网	安徽广电一副主任贪污被判刑 索贝数码再涉贪腐案	索贝数码IPO终止、竺某受贿案
3	2018年9月4日	搜狐	安徽广电“腐败窝案”续：主任被判刑 索贝数码屡次涉贿	索贝数码IPO终止、何某受贿案

针对上述媒体负面报道所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就检察院对公司撤诉、法院对陈锋的判决，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在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充分披露及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IPO申报撤回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除控股股东认定存在差异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

披露；公司存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相关负面报道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二)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合作研发协议；
- 2、在公开渠道检索，了解是否有涉及协议方的诉讼记录；
- 3、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明细表；
-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的具体费用支出情况；
- 5、访谈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 6、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研发流程。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署及持续有效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主要方向	主要合同	合作期限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构建基于 ARMd 的视频生态产业	合作框架协议	2019.7.25-2025.12.30
2	四川大学出版社	融合出版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	战略合作协议	2020.10.16-2023.10.15
3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清视频传输，融合呈现技术，产研结合与定向推广	超高清智能传输呈现重点实验室合作协议	2023.8.4-2026.8.3
4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的方式，共同推进制定 AI 边缘计算针对 4K/8K 内容采集和识别进行深入合作，联合开发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工智能	视觉理解与呈现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2023.3.20-2026.3.19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主要方向	主要合同	合作期限
		边缘推理训练平台、小样本模型框架、边缘计算集群硬件产品，并在工业智能制造、交通、医疗、城市治理等行业制定相关标准		

上述合作协议并不是针对具体研发目标开展的合作，而是框架性合作协议；上述合作项目并未作为具体研发项目体现在公司的研发项目上，公司并未将合作视为独立研发事件处理，也未因此独立核算研发费用。合作协议内容上体现的更多是双方的技术交流和信息沟通，并未就具体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投入，也未产生相应研发成果。因此，上述合作协议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问题，报告期内未产生研发费用，不存在成果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包括技术研发中心、媒体智能实验室、应用研发中心、产品中心和总工办公室五大部门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涵盖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产品转化等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94.30%，研究生比例占 17.10%，博士 3 人，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 6 人，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公司积累了众多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图形图像处理、多模态数据处理、编解码、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专利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4 项)、软件著作权 781 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并不是针对具体研发目标开展的合作，而是框架性合作协议；上述合作项目并未作为具体研发项目体现在公司的研发项目上，公司并未将合作视为独立研发事件处理，也未因此独立核算研发费用。合作协议内容上体现的更多是双方的技术交流和信息沟通，并未就具体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投入，也未产生相应研发成果。因此，上述合作协议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问题，报告期内未产生研发费用，不存在成果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 关于分红

2023 年公司派现 3,2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涉及本次分红的相关会议文件；
- 2、 取得了本次分红对应的回单凭证；
- 3、 取得了本次分红所涉及的缴税凭证；
- 4、 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调查表；
- 5、 访谈了公司股东，并做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2,000,000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并同意授权本次红利派发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和资金状况，在本年度内适时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单凭证，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成了本次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第 69 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 149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次分红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没有对公司分配利润的期限作出规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第 212 条，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红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尽管公司最终执行分红的时间与《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的要求不符，但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 2023 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与索贝数码、索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索贝数码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以及索贝数码已就本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本次分红所涉及税款均已按相关规定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红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股利派发时间虽然迟延，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但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与公司及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股利派发时间并不会对本次分红的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本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符合相关规定。

(四) 其他问题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3.27 万元和 2,582.84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②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存在诉讼纠纷。请公司：说明涉案具体情况，进展情况，客户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对涉诉项目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说明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请公司以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确认独立董事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3、 获取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学历/学位证书；

4、 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并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进行就独立董事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志坚、刘兵、覃家琦。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坚、刘兵、覃家琦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覃家琦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覃家琦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的博士学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3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4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坚、刘兵、覃家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监管规则关于独立性、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请公司以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六、商业模式”。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六、商业模式”,公司已用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并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并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蔚霞

负责人: 
孔鑫

2024年8月8日